

工业品买卖合同

买受人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合同编号：20250429-29

出卖人：湖北欣辰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签订地点：武汉市东西湖区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9日

第一条 牌号：单价，数量，金额

标的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/吨）	金额（元）
聚合物多元醇	HPOP40	散水	吨	26	11100	2886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。（¥：288600元整）						
备注：开具13%增值税专用发票。	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企业标准

第三条 储存期及储存条件：散水储存期为半年；注意防水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,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槽车散水，无包装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槽车散水误差在千分之三以内。

第六条 标的物所有自付款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七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,地点：甲方指定仓库（湖南省株洲市栗雨工业园）。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汽运，运费由出卖人支付。

第九条 质量异议期限：到货之日起五日内提出。

第十条 结算方式,时间及地点：货到并验收合格后，第二个月底之前现汇付清全款。

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书面对账确认：截止2025年4月29日，甲方尚欠乙方680596元货款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变更、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违约方每天支付另一方货款总额的1%的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：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10日。

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宜：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，传真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出卖人	买受人
出卖人（章）：湖北欣辰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0112MA4KLX5F1G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3507142122 传真：027-84711197	买受人（章）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：湖南省株洲市栗雨工业园海纳川园区7号厂房 纳税人识别号：91430211055811476G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0731-22973999 传真：